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356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庄加倫**CHONG KA LON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地址位於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祐仕大廈第一期10/I。
被告：王梅香**WONG MUI HEONG**，女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鵝眉街12-B號大雅閣地下F座及澳門南灣大馬路619號時代商業中心7樓B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王梅香**WONG MUI HEONG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，澳門元伍萬肆仟圓(MOP54,000.00)、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